合同协议书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澄城县寺前镇西习村、赵庄镇杜家洼村、陈家醍醐等五村关丽家园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华宇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澄城县寺前镇西习村、赵庄镇杜家洼村、陈家醍醐等五村关丽家园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2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
（6）图纸；

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零肆万玖仟柒佰肆拾壹元壹角捌分（￥1049741.18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世栋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工程款拨付实行银行转账结算。合同签订，设备进场后拨付合同金额的30%为预付资金，项目完工后拨付合同金额的40%进度款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拨付除3%的质保金外的工程款，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拨付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60 天。

9.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和项目建设内容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经　办　人：（签字）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户名：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账号：26535901040008792

开户行：澄城县农行营业部

地址：澄城县古徵街五路口北

电话：0913-6868391

承包人：陕西华宇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经　办　人：杨彦婷（签字）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户名：陕西华宇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：129921049110001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花北路4353号1幢10805室

电话：18700304506